

关于做好 2021 年寒假放假及假期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根据学校整体部署，经研究，现将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假期

2021 年 1 月 25 日—2021 年 2 月 28 日，2 月 28 日报到注册，3 月 1 日正式上课；

（二）教职工假期

教 师：1 月 25 日—2 月 28 日，2 月 28 日报到；

行政人员：1 月 28 日—2 月 26 日，2 月 27 日报到上班；

（三）附属单位的放假轮休时间自行安排。

二、期末和寒假有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做好期末收尾工作，提前谋划下学期工作安排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应重视本学期各项工作的收尾，及时总结经验。要妥善安排好假期的工作和休息，提前做好下学期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计划。要及时了解掌握并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和上级防控政策要求，按照“错区域、错层次、错时、错峰返校”的原则，科学计划开学工作，全面排查风险、及时整改、完善预案、备足物资，确保下学期各项工作顺利起步、平稳开展。

（二）做好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落实安全管理责任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在放假前要深入开展学生公寓、实验室、办公室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尤其要针对防火、防盗、保密等关键部位按照学校应急预案要求，做到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设备处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确保各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保卫处要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，加强校园巡逻。

（三）做好安全保障工作，切实加强假期学生管理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重视寒假期间留校师生的安全保障和生活保障，尤其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国际处、国教学院等部门、学院要重视留校学生、外籍教师及留学生的管理与生活安排。各学院要重视寒假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文明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公德意识，严格执行留校学生晨午晚检和外出报备制度。

（四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健康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重视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林大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。寒假期间校园继续实行准封闭式管理，师生（含外籍教师 and 家属）进出校园继续实行“一看二扫三测”。校外人员进校，须相关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。要督促本单位师生员工及时、如实、准确填写“每日一报”健康信息。妥善做好学期末工作，按照“错时、错峰”原则，分批有序组织学生放假离校。引导师生合理安排出行，

原则上不前往国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非必要不跨省与长途旅行。节假日期间，要做到少聚集、不聚会、不聚餐，不组织或参与聚集性的活动，尽量不到人员集聚或密闭的公共场所。后勤集团要做好校内重点区域每日消毒工作及防疫物资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走访慰问活动，切实关心师生员工生活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重视关心本单位师生员工和离退休同志的生活，结合实际并创新形式，做好离退休人员、生活困难教职工、特困学生和春节期间在岗职工的慰问工作。后勤集团要做好春节期间留校师生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，确保在校师生员工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喜庆的新春佳节。

（六）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营造风清气正过节氛围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肃党委廉政纪律，遏止“四风”问题，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自觉践行崇廉拒腐、尚俭戒奢的优良作风。

三、寒假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

（一）寒假期间学校安排中层干部值班，负责处理有关事宜，值班安排详见《2020-2021 学年寒假学校值班安排表》（附件），值班人员信息可在“智慧浙农林”APP 查询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要落实寒假值班安排，各学院、校办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国际处、建管处、保卫处等部门除春节法定假日 7 天（2 月 11 日除夕至 2 月 17 日初六），寒假期间每日须安排一名人员在临安值班，其他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安排

人员在临安值班时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第一时间到岗处置。请于1月26日（周二）前将值班信息录入“智慧浙农林”APP的“值班安排”栏。

祝全校师生春节快乐！

联系人：刘蕾蕾，13868091332（691332），63740013（9298013）；蒋陈柳鹂，13957591129。

附件：2020-2021 学年寒假学校值班安排表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